第 六 案：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提會討論

說　　明：本案前經本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、108 年 4 月 16 日第 78 次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85 次會審議通過，惟有關變更案第 5 案劃設之公園用地（細公四）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所載計畫面積（0.357 公頃）與計畫圖量測之面積（0.297 公頃）不符，故依規劃意旨修正計畫圖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　　議：一、准照本次提會資料（詳附錄）及本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、108 年 4 月 16 日第 78 次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85 次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有關「實施進度及經費」土地取得方式涉及市地重劃之主辦單位部分，依地政局意見，予以維持重劃會或臺南市政府，後續由地政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執行市地重劃作業。

【附錄】提會資料

新編號	公展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		原計畫	新計畫		
五	三	五王國小東側之「文(中)一」學校用地及其週邊	「文(中)一」文中用地(3.130)	「住二」第二種住宅區(附一)(2.479)	1. 「文(中)一」與大橋國中、永仁中學等學校服務範圍重疊，該用地於68年計畫擬定時即已劃設，迄今仍未取得開闢影響地主權益。 2.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服務距離、供需推估及使用現況等面向綜合評估，文(中)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。 3. 配合學校用地解編，併將週邊範圍未取得之公園(主要計畫住宅區)、計畫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納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，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。 4. 南工街274巷35弄為東側既有住宅社區之唯一出入道路，查該住宅社區係於民國69年興建之連棟式建築，現況該巷道寬度僅約6公尺且為單向出口，考量緊急救災車輛及地區通行需要，將南工街247巷35弄南側路口部分住宅區及計道路變更為廣場用地，納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。	1. 應於完成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，依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;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，應於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。 2. 前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，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。
				「(細)公四」公園用地(附一)(0.357)		
				「48-10M」道路用地(附一)(0.028)		
				「(細)101-10M」、「(細)102-10M」道路用地(附一)(0.266)		
			「(細)公(兒)三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0.190)	「(細)公(兒)三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一)(0.190)		
			「(細)兒四」兒童遊樂場用地(0.200)	「(細)兒四」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一)(0.200)		
			「停三」停車場用地(0.080)	「停三」停車場用地(附一)(0.080)		
			「48-8M」道路用地(0.260)	「48-8M」道路用地(附一)(0.260)		
			道路用地(0.049)	「廣二」廣場用地(附一)(0.049)		
			「住二」第二種住宅區(0.025)	「廣二」廣場用地(附一)(0.025)		
				附帶條件一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註1、註2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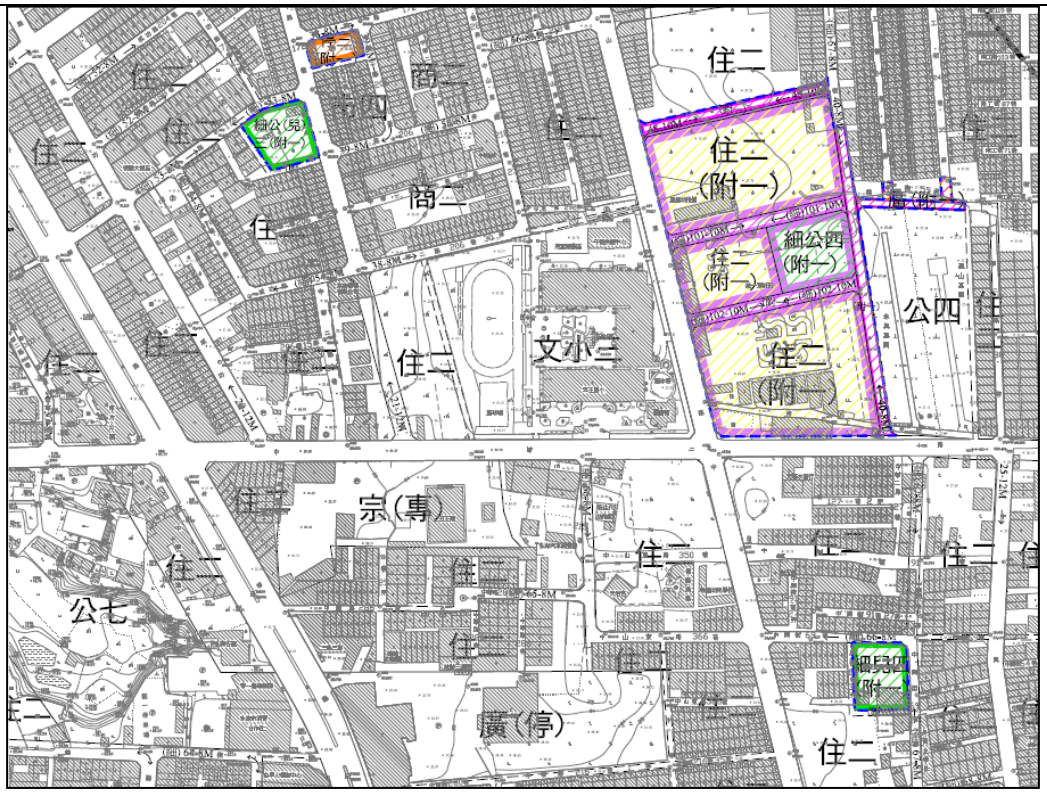

（第 85 次會審竣方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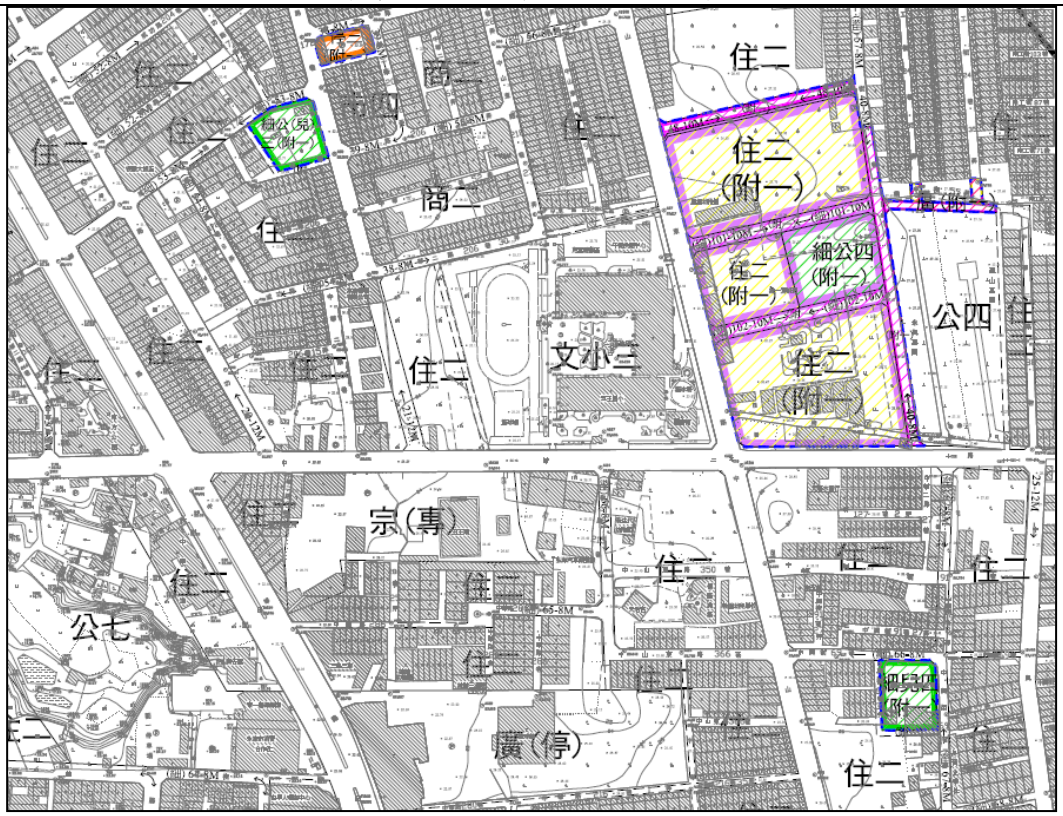

（本次提會修正方案）

編號第五案變更計畫示意圖（修正前、後對照）